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
王利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侯思明先生
孫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即最多165,08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即最多82,54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希望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5,4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65,08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王士忠先生、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於一特殊時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秀春先生、王利凱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被重新應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當中說明將予選任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提名程式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與提名程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信譽；
- b. 或與本公司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
- d. 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以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應當遵守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孫大建先生於會計行業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相關履歷。提名委員會對孫大建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孫大建先生作為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在任期間，彼表現出了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彼重選。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82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為釐定收取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

董事會函件

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bt-china.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5,4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2,5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80	0.290
五月	0.380	0.305
六月	0.390	0.280
七月	0.800	0.300
八月	0.430	0.335
九月	0.400	0.250
十月	0.290	0.230
十一月	0.330	0.240
十二月	0.360	0.2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85	0.270
二月	0.310	0.280
三月	0.310	0.25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8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彼等被視為於合共419,792,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其中(a)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15,467,967股股份，及(b)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一間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和5.40%的公司)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

生及王利凱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86%增加至約56.51%。有關增加將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秀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的遠親。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王秀春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秀春先生分別擔任華滋奔騰建工(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建設工程組人員及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王秀春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設備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在該等任職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生產設備管理、行政及一般管理，以及日常業務、管理及生產營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發展策略、制定主要指引及政策，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中國鄭州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中國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其後按月續期。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58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a)透過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HuaZi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5,467,967股股份及(b)透過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的公司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104,324,8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確認存在之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即合共419,792,83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利凱先生，3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及資源整合。王利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利凱先生為上海華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上海滋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上海華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王利凱先生一直為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利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王利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固定期限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王利凱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5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王利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侄子。

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各自被視為於419,792,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利凱先生(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c)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孫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教學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孫先生先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玻璃製造商(證券代碼：600819))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部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孫先生於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615)的監事。在過去三年，孫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15)的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615)、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278)的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929)的獨立董事，亦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493)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b)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第(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茲通告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2港仙。
3. (i) 重選王秀春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王利凱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孫大建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謹啟

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秀春先生、王利凱先生及孫大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組成。